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立足资源优势实现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树林讯 近年来,园区立足资源优势,围绕主导产业进行延链、补链,大力构筑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模式,就加大招商引力度,加快推进在建和储备项目建设,为今后几年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2017年,开发区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通过以商招商、驻点招商

等方式,在长三角、珠三角、山东、北京等产业转移重点区域围绕新兴产业、物流、环保等产业开展了定向、定点招商,并利用国务院出台“开发区23条”有利契机,围绕煤电铝、化工、建材、新材料主导产业开展了定位招商,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

合转变。重点在已有的电力、煤化工、铝产业、新材料产业基础上,加快煤电+联营、精细化工、新材料、金属加工等下游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打造煤电铝一体化生态循环产业链、氯碱化工循环产业链、煤电精密铸件精深加工等循环产业链。(王慧芳)

全面推动园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凝神聚力 强化管理

树林讯 4月12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召开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动员开发区各级各部门及全体干部,全面贯彻落实全旗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围绕“适应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主题,在园区全面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凝神聚力、统筹推进,着力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切实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园区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会上,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愿宣读了《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白文科在动员讲话中指出,开发区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投入活动,振奋精神,转变作风,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做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敢担当、有作为的园区干部,推动开发区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并就开发区开展好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求开发区全体领导干部要全面理解与认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让全体干部在强素质、懂业务、善创新、会作为上努力下功夫,切实形成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建设的良好局面,推动园区改革发展和创新发展。二是要求开发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这次活动,把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统筹安排、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三是要求开发区各部门、国有企业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扎实稳妥推进园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良好的服务形象和工作氛围。

李文焕同志在总结讲话中要求,开发区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的自觉性。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扎实开展好干部队伍建设年各项工作,确保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杨慧)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实施三大举措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树林讯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面对工业转型升级的研究任务,继续做好工业结构性改革,支持国际国内先进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实施三大举措,坚定不移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一是要抓住增量配电改革这一关键,凸显能源、资源优势。达拉特旗资源丰富,适宜做资源转化项目;开发区增量配电改革正在稳步推进,电价相对较便宜,具有地区优势。煤化工、冶金、铸造等产业用电量,电价过高会导致企业生产成

本增加。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低电价优势,搭建市场化投融资和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平台,吸引区内外资源密集型产业向开发区聚集,积极推动煤、电、冶兼并重组,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做强做优,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煤电铝、煤化工产业链条。

二是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效益提升,延长产业链条,尽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向大型化、新型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三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对重点工业项目要加快调度分析,加强跟踪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创造开工条件,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推动落实,确保重点项目春季集中开工。积极帮助新开工企业落实开工条件,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续建项目强化保障措施,及时跟踪推进,帮助企业调度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设和投资进度。在计划投产项目上,及时跟踪落实投产条件,确保按期按计划投产达效。(杨霞)

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

树林讯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在抓好大建设、大发展的同时,切实抓好三废治理,不断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一是推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产业化发展。园区兴辉、雅迪等陶瓷企业利用煤化工企业产生的炉渣、粉煤灰等制作地砖、外墙砖;

永大成、森旺隆等环保制砖企业利用粉煤灰、炉膛渣压环环保砖,均已形成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二是推动废弃物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创再生资源公司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日拆解能力约1500台。三是以园区龙头企业为主体,规划建设循环经济

产业园,打包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加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整合。四是加大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利用,提升综合利用的装备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开展固废处理利用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杨霞)

人社局组织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树林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升用人单位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长政策理论水平 and 业务素质,切实做好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开发区人社局会同旗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联于4月

9日共同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班。

此次培训邀请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资深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专家高鹏博和北京市总工会专家范丽华主讲。培训内容涉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监察执法与劳动关系操作实务;《工会法》、《工会章程》及工资集体协商操作实务。培训期间,学员认真听课,并积

极与授课老师进行互动。园区30多家企业工会主席和人力资源部长共36人参加了培训。

通过培训,一方面较好的增强了用人单位的规范用工意识,加深了用人单位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理解,另一方面提高了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的业务水平,为更好地开展监察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马杰)

达拉特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依法依规就医购药的通知

各定点医院、诊所、药店、参保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鄂尔多斯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鄂尔多斯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诊所、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和其他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法规,现就进一步规范“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依法依规就医购药通知如下:

一、“两定”机构认真宣传参保人员就医、持卡购药的法律、法规、政策。

二、“两定”机构严格履行鄂尔多斯两个《服务协议》的服务条款。

三、参保人员就诊、购药必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和二代社会保障卡,未领取二代社会保障卡的,城镇职工到建设银行德胜大街支行领取,城乡居民到户籍地信用社领取。

四、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必须24小时在院在床,否则我局将不予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相关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五、参保患者治疗结束时,出院带药量不超过7天,慢性病参保患者的门诊用药量严格执行每次不超过一个月的药量;参保人员出院时不得带注射剂型(糖尿病除外)及检查治疗仪器。

六、在鄂尔多斯境内就医的参保患者必须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否则我局将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意外伤害、生育除外)。

七、参保人员需异地就医的,须遵循以下规定:

一是在异地居住、工作和需转往异地就医的参保患者,须持本人身份证、二代社会保障卡到我局进行异地居住、转诊备案。二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到我局备

案的也可以通过电话备案,城镇职工备案电话0477-2258305,城乡居民备案电话0477-2258319,备案后可在异地就诊医院直接结算。

八、定点诊所、药店严禁陈列、摆放、销售“三品”(日用品、化妆品、食品),严禁陈列、摆放、销售协议书规定以外物品,严禁个人帐户套取现金,否则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暂停、取消定点资格的处罚。

九、定点诊所、药店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销售处方药,其他药品的销售也要遵循病症按需销售,如因不按规定销售、调剂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所有责任由诊所或药店承担。

十、参保人员要合理就医和使用个人帐户,能在门诊就医治疗的,不要到个别医院、医生误导办理住院,因住院治疗的床位费、处置费、取暖费、陪护费、健康

咨询费、临时卧具费等与疾病治疗无关的费用都要由患者承担,即使办理了住院,按政策规定报销后患者还承担部分医疗费用,此外城镇职工有600元的起付线,城乡居民有600元(三级医院)和400元(二级医院)的起付线,普通疾病的治疗费用一般不会突破起付线和个人承担的费用,各参保人员一定要科学合理的就医购药。

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应合理合规使用个人帐户资金,不得持借社会保障卡、不得购买“三品”,非药品等,我局将建立个人帐户使用诚信机制,如参保人员不按规定使用个人帐户资金,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对参保人员进行处罚。

达拉特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
2018年4月16日